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合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商务厅合同管理，有效防范相关风险，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合同，是指以自治区商务厅（含厅属事业单位）的名义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。

**第三条** 合同管理应当遵循权责明确、程序规范、内容合法、处理及时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合同订立一般遵循下列程序，由合同起草处室（以下简称起草处室）负责履行：

（一）调查。订立合同前，应当对合同相对人的资产、信用、资质、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对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进行风险预评估；

（二）谈判。合同项目较复杂或者标的额较大的，应当由起草处室组织法律、技术、财会等专业人员参与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工作；

（三）起草。合同内容应当做到标的明确、内容合法合理、条款完备、责任明确、用语规范严密；

（四）审查。合同订立前应当由厅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（五）订立。合同文本应当由分管领导签字，并按照相关程序加盖公章。

## 第二章 起草

**第五条** 合同坚持“谁执行、谁起草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起草处室负责草拟书面文本，要素应当齐全，表述应当规范。

**第六条** 合同文本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合同双方主体信息；
- （二）合同背景或合同目的说明；
- （三）合同双方权利义务；
- （四）合同标的及其数量、质量等信息；
- （五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；
- （六）保密条款；
- （七）违约责任；
- （八）争议处理条款；
- （九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指定联系人；
- （十）双方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等规定，不得出现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超越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；
- （二）以自治区商务厅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参与经商办企业；
- （三）有损害公共利益、侵犯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约定等其他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涉外合同应当优先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明确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。

##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

**第九条** 合同订立前，应当由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政策法规处可会同厅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原则上禁止起草处室先履行合同再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对情况紧急而无法按照程序进行审查的，要在合同履行后第一时间提请审查。

**第十条** 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，起草处室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经处室负责人初审通过的合同文本草拟稿；

（二）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和背景材料，包括草拟的过程、风险论证的情况、合同相对人的资信调查情况、会议研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情况；

起草处室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复核。复核后仍不采纳审核意见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合同签订本交政策法规处备案。合同履行因该异议产生争议而造成损失的，由起草处室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政策法规处应当审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是否适格，合同事项是否超越权限；

（二）合同内容是否合法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；

（三）合同条款是否完备；

（四）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设置是否对等；

（五）合同争议处理条款是否合理；

（六）签订形式、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政策法规处一般应当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；情况复杂或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时间，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审查期限另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政策法规处仅对合同进行法律审查，对合同文字规范、具体事务不进行审查。

#### **第四章 订立与履行**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影响重大、专业性较强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，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谈判，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。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，应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。

**第十五条**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，包括合同履行主体、合同标的、合同履行期限、违约责任等内容的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事项订立书面补充协议。

#### **第五章 备案与归档**

**第十六条** 起草处室应妥善收集保管合同谈判、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及纠纷处理、验收等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，形成合同档案，确保合同档案保管安全可靠、查询快捷方便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合同一般至少一式三份，内容必须保持一致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